

結構工程系列

建築物漏水鑑定及驗屋點交實務

宗旨：漏水鑑定及科技驗屋點交是解決工程上糾紛問題，所有的鑑定都需要非破壞檢測並且不破壞結構，從漏水原因、影響範圍、影像程度、修繕方式、修繕費用，都需要一個標準，更進一步的減價收受及價金減損計算，更需要經過認證考核人員方可計算，但希望除證照制度化以外，法院工程上之糾紛，更需要經過專業訓練人員方可以鑑定，所以本院特開辦此課程。(此課程為一般公開班，非證照考試班)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0年12月23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12月1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://edu.tcrc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c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0 年 12 月 23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潘熙華 執行長 <u>現職：</u> 國立中央大學建築物漏水鑑定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驗屋點交研究中心 副執行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 法院工程及漏水糾紛鑑定 <u>學歷：</u> 中央大學工學博士生 萬能科大工學碩士 北京大學商學碩士 <u>經歷：</u> 明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漏水鑑定技術協進會漏水鑑定暨 房屋科技點技術協進會 創會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
	09:20~10:50	漏水種類與形成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防水材料與複合運用	
	12:30~13:20	中午休息時間	
	13:20~14:50	驗屋點交項目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漏水及驗屋儀器	
	16:30~	賦歸	

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漏水鑑定及驗屋點交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12/16 以前) 3,600 元 (12/17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0065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